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 2018-08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9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